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1 日上午 09:30 以现场方式在南宁市银海大道 1215 号东盟进出口商品交易展示中心 8 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董事长周小溪，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谢毅、陈斯禄、周盈新、劳裕恒，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周小溪董事长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利润损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司 2014 年 5 月 27 日《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应分配现金股利 892,293,661.09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支付了现金股利 523,504,409.13 元，尚未支付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 368,789,251.96 元。由于工作的疏忽，没有及时将上述未付分红从“未分配利润”科目调整到“应付股利”科目列示，导致公司 2014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 2014 年中期财务报表不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4 年半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项目中尚未支付的分红款更正调整到“应付股利”项目，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有关内容随之相应更正调整，详见公司今日《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变更后的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整改，加强财务审核，避免出现类似的差错，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的准确。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1 日